

(上接A21版)

5. 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申购程序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一)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
基金募集日起9:30至15: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提交以下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类资金申购申请表》(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2)《开放式基金账户类资金赎回申请表》(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3)同名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银行借记卡;

(4)新投资者填写风险评估问卷并签署《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5)《风险揭示书》,个人客户签字;

(6)中邮基金《首单客户风险提示函》;

(7)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拍照;

(8)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公证书;

(9)《风险揭示书》,个人客户签字;

(10)《风险评估问卷》,个人客户签字;

(11)理财计划《风险揭示函》;

尚未开立客户的提供书面风险提示函,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购买基金类型是否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 投资者提示

投资者同意本协议的个人投资人须按规定的资金申购办法向本公司认购申购申请。个人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下查看有关直销业务,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请见表单,个人投资者勿混用。

3.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82290840,传真:010-82294188;

(一)其他代销机构的开办及认申购手续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购买具备足额的认申购资金后,由代销机构划款至本公司,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 通过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付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于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或邮政储蓄的直销专户。

(2)个人投资者应于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或邮政储蓄的直销专户。

(3)招行直销直联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路支行

账号:110902246310208

大额支付:010-50000040

2. 即刻直销直联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里支行

账号:10000222401890000704

大额支付:010-100000004

3. 建行直销直联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街支行

账号:1106013861000999999

大额支付:010-50000040

4. 如投资者在未通过直销机构购买具备足额的认申购资金后,则以邮储银行扣划之日起即为有效申请日。

5. 投资者划转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认申购手续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6. 投资者划转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认申购手续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7. 其它无效的认申购的情形。

(一)直销机构的开办及认申购手续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时,由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划转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认申购手续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4. 认购资金划转到基金账户后,因账户余额不足而被扣划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5. 投资者划转的认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6. 其它无效的认申购的情形。

(二)直销机构的开办及认申购手续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时,由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划转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认申购手续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4. 认购资金划转到基金账户后,因账户余额不足而被扣划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5. 投资者划转的认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6. 其它无效的认申购的情形。

(三)直销机构的开办及认申购手续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时,由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划转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认申购手续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4. 认购资金划转到基金账户后,因账户余额不足而被扣划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5. 投资者划转的认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6. 其它无效的认申购的情形。

(四)直销机构的开办及认申购手续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时,由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划转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认申购手续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4. 认购资金划转到基金账户后,因账户余额不足而被扣划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5. 投资者划转的认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6. 其它无效的认申购的情形。

(五)直销机构的开办及认申购手续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时,由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划转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认申购手续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4. 认购资金划转到基金账户后,因账户余额不足而被扣划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5. 投资者划转的认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6. 其它无效的认申购的情形。

(六)直销机构的开办及认申购手续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时,由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划转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认申购手续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4. 认购资金划转到基金账户后,因账户余额不足而被扣划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5. 投资者划转的认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6. 其它无效的认申购的情形。

(七)直销机构的开办及认申购手续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时,由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划转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认申购手续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4. 认购资金划转到基金账户后,因账户余额不足而被扣划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5. 投资者划转的认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6. 其它无效的认申购的情形。

(八)直销机构的开办及认申购手续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时,由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划转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认申购手续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4. 认购资金划转到基金账户后,因账户余额不足而被扣划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5. 投资者划转的认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6. 其它无效的认申购的情形。

(九)直销机构的开办及认申购手续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时,由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划转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认申购手续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4. 认购资金划转到基金账户后,因账户余额不足而被扣划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5. 投资者划转的认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6. 其它无效的认申购的情形。

(十)直销机构的开办及认申购手续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时,由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划转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认申购手续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4. 认购资金划转到基金账户后,因账户余额不足而被扣划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5. 投资者划转的认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6. 其它无效的认申购的情形。

(十一)直销机构的开办及认申购手续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时,由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划转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认申购手续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4. 认购资金划转到基金账户后,因账户余额不足而被扣划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5. 投资者划转的认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6. 其它无效的认申购的情形。

(十二)直销机构的开办及认申购手续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时,由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划转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认申购手续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4. 认购资金划转到基金账户后,因账户余额不足而被扣划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5. 投资者划转的认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6. 其它无效的认申购的情形。

(十三)直销机构的开办及认申购手续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时,由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划转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认申购手续的,则视为无效的认申购申请。

4. 认购资金划转